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26,0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61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9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26,084 股，发行价格为 5.29 元/股。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陈敬财先生因病逝世，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其配偶彭惠萍女士继承。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和彭惠萍女士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对象，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和彭惠萍女士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和彭惠萍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34,026,0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618%。

（其中，甄荣辉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7,608,317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2,079 股，其余 5,706,238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梁敬华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9,510,396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7,599 股，其余 7,132,797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彭惠萍女士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6,907,371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07,371 股。）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质押、标记或冻 结股份数量
1	彭惠萍	17,161,291	16,907,371	16,907,371	3.61	17,161,291
2	甄荣辉	7,859,917	7,797,017	1,902,079	0.41	0
3	梁敬华	9,510,396	9,510,396	2,377,599	0.51	0
	合计	34,531,604	34,214,784	21,187,049	4.52	17,161,29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35,744	8.42%	-21,187,049	18,248,695	3.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01,660	0.94%	12,839,035	17,240,695	3.68%
首发前限售股	34,026,084	7.26%	-34,026,08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6,340	91.58%	21,187,049	450,313,389	96.11%
三、股份总数	468,562,084	100.00%	0	468,562,08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